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建〔2024〕11号

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应急管理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5号）的要求，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确定的项目，现下达你单位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10000024Z241205000001，该项资金列

入 2024 年预算，收入列“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根据《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财政下达的预算后，原则上应在 7 日内分解下达至本级有关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下达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

二、请按照《关于转发〈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23〕79 号）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做好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规范使用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不得挪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本级政府分担的资金，特别是森林消防各地项目需当地财政按照前期审核情况足额配套到位，针对任务已完成但分担资金未足额安排到位的，中央财政将视同为结余资金，等比例扣回已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附件：1. 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
资金预算分配表
2. 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所属地区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安排国债资金 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
塔城地区合计					
1	地区应急管理局	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防灾项目	2312-654201-25-03-160034	866	2240104
2	地区消费救援支队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塔城支队“自然灾害应 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2312-654201-25-03-805725	2888	2240204
				3754	

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温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08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资金): 866万元					
	其他资金(地方配套): 216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基本建成县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 为能够快速、高效的应对自然灾害时刻做好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应急防灾设备数量	≥642台(套)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提升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有效提升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塔城地区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塔城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负责人	段来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3610					
	其中：财政拨款：2888					
	其他资金：722					
年度总体目标						
<p>为主动适应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加快推进塔城地区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塔地发改投资〔2023〕103号）的要求，配备消防车辆8辆，消防装备4921件。其中，地震救援专业队配备装备2308件，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656件，雨雪冰冻救援队装备111件，灭火救援攻坚组车辆8辆、装备1846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器材装备采购数量	≥4929辆/件/套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器材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率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队伍装备配备结构，补齐专业队装备，提升装备配备质效，强化消防救援队伍抢险救灾能力。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满意度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